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惟彼等為董事則除外），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先生 ⁽¹⁾	受控公司權益	183,666,600	30.61%
Lo Kit Ling 女士 ⁽²⁾	家屬權益	183,666,600	30.61%
Prosper Well ⁽⁵⁾	實益擁有人	183,666,600	30.61%
程秋松先生 ⁽³⁾	受控公司權益	170,976,600	28.50%
Wong Sei Hang 女士 ⁽⁴⁾	家屬權益	170,976,600	28.50%
Pacific Plus ⁽⁶⁾	實益擁有人	170,976,600	28.50%
程志強先生 ⁽⁷⁾	受控公司權益	44,499,600	7.42%
Po Fung Kiu 女士 ⁽⁸⁾	家屬權益	44,499,600	7.42%
陳艷清女士 ⁽⁷⁾	受控公司權益	44,499,600	7.42%
Lee King Keung 先生 ⁽⁹⁾	家屬權益	44,499,600	7.42%
Targetwise ⁽¹⁰⁾	實益擁有人	44,499,600	7.42%

主要股東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 Prosper Well 擁有，而 Prosper Well 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程志輝先生(以個人身份而言)為控股股東。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2. 由於 Prosper Well 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Prosper Well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o Kit Ling 女士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將視為於 Prosper Well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將由 Pacific Plus 擁有，而 Pacific Plus 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4. 由於 Pacific Plus 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Pacific Plus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Sei Hang 女士為程秋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將被視為於 Pacific Plus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rosper Well 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Well 本身為控股股東。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6. Pacific Plus 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7. 該等股份將由 Targetwise 擁有，而 Targetwise 乃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8. 由於 Targetwise 由程志強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Po Fung Kiu 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將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 Targetwise 由陳艷清女士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King Keung 先生為陳艷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將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Targetwise 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以群體身份而言)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劉子剛先生、Prosper Well、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已各自共同及個別以承諾書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出承諾，（除根據或有關提呈發售銷售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及借股協議除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第一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禁售期（如適用），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個別（就程志輝先生／Prosper Well而言）或連同程秋松先生及Pacific Plus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

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劉子剛先生、Prosper Well、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亦已各自共同及個別以承諾書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期間；

- (1)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接獲受押人／抵押權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有意出售任何所質押／抵押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在獲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劉子剛先生、Prosper Well、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通知上文第(1)及(2)項所述事項後須盡早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公佈形式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該等事項。

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程秋松先生及Pacific Plus已共同及個別地以承諾書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出承諾，（除根據或有關提呈發售銷售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第一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禁售期（如適用），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連同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劉子剛先生、Prosper Well、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

程秋松先生及Pacific Plus亦已共同及個別地以承諾書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期間；

- (1)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接獲受押人／抵押權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有意出售任何所質押／抵押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在獲程秋松先生及Pacific Plus通知上文第(1)及(2)項所述的事項後須盡早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公佈形式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該等事項。

有關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